

| 认购金额(M) | 认购费率 (非特定投资群体) | 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 |
|-------------|-------------------|------------------|
| M>100万 | 0.40% | 0.04% |
| 100万>M>300万 | 0.20% | 0.02% |
| 300万>M |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利得折算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的份额=认购的金额+利得折算份额

2)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得折算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的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的份额=认购的金额+利得折算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四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和利得折算的基本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部分全部归基金份额。

举例说明：某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4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40%)=99,601.59元

认购费用=100,000-99,601.59=398.41元

利得折算份额=50.00/1.00=50.00份

认购的份额=99,601.59/1.00=99,601.59份

认购的份额=99,601.59+50.00=99,651.59份

即：该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率为0.40%，假设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加上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获得的利得折算的份额，可得到99,651.59份A类基金份额。

(3)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的计算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利得折算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的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的份额=认购的金额+利得折算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四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和利得折算的基本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部分全部归基金份额。

举例说明：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总份额为：

利得折算份额=50.00/1.00=50.00份

认购的份额=100,000/1.00=100,000.00份

认购的份额=100,000.00+50.00=100,0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加上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获得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5)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六)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指到账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认购限制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常销售渠道及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对追加认购限额和交易级差以销售渠道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以上金额均为认购费）。

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加入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其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认购等方式对该投资人或其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或其认申购规模达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某些部分认申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八)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销售机构: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银理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鹏信利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信(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爱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加强募集期间风险提示其他销售渠道，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 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了解详细情况。

(二)通过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营业，如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开户基金交易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代销银行的基金交易账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银行借记卡；
-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代销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的授权委托书；

■ 被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

■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表。

1-2个工作日内，机构投资者在代销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销售网点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基金开户业务确认书。

3.提出认购申请

(1)个人投资者在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银行借记卡(预先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代销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在代销银行网点打印基金账户确认书和购买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确认。

(2)机构投资者在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加盖预留印鉴的授权委托书；
- 转账支票或资金账户卡。

代销银行网点柜员将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基金认购业务回单。

代销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在代销银行网点打印基金账户确认书和购买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确认。

(3)通过代销券商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券商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

账户)

-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资金部指定银行的本人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签章的资

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

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预留印鉴;

-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在该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填妥的基金账户服务申请表;

- 填妥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本人签字确认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签

章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在该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1)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

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在该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

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2)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签

章的认购申请表;

-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在该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

请。(四)通过第三方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第三方销售机构,仅供投资者参考,具

体程序以第三方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第三方销售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

开立资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第三方销售机构指定银行的本人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签

章的开户申请表;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

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预留印鉴;

-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在该第三方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填妥的基金账户服务申请表;

- 填妥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签

章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在该第三方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1)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

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在该第三方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第三方销售机构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

易委托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2)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签

章的认购申请表;

-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在该第三方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

请。

四、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

无效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无效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

生的管理费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

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

金合同》的规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二个月。

基金募集截止,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募集资金划入基金

托管人为基金开户的资产托管专户。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

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期限

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

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

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六、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创盈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

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

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日期:2014年7月9日

联系电话:0755-23838000

联系人:吕阿鹏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电话:(010)85238667

(三)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传真:0755-82769149
联系人:顾小娟
客服电话:0755-23838923
网址:www.cjhfund.com

2.非直销销售机构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官方网站:<https://www.nofu-fund.com>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0
官方网站:<https://www.hcfunds.com>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官方网站:<https://www.jiyufund.com.cn>

(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官方网站:<http://www.erichfund.com>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官方网站:<http://www.leadfund.com.cn>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官方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7)银河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官方网站:<http://www.jijijin.com.cn>

(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官方网站:<http://www.yingmi.cn>

(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5887
官方网站:<http://www.jimmi.com>

(10)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官方网站:<https://banjiuapp.com/>

(1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官方网站:<http://www.licaike.com/>

(12)深圳市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官方网站:<http://8.lrdj.com.cn>

(1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个人业务)
400 088 8816 (企业业务)
官方网站:<http://kenterui.jd.com/>

(1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官方网站:<http://www.52dfund.com>

(1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官方网站:<http://www.snjijin.com>

(16)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官方网站:<https://www.baiyingfund.com>

(17)北京中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888
官方网站:<http://www.zsfund.com>

(18)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官方网站:<http://www.msfeee.com>

(19)鹏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官方网站:<http://www.TL50.com/www.9ifund.com>

(20)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官方网站:<http://www.iixin.fund.com>

(21)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官方网站:<https://www.tonghuafund.com>

(22)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701003
官方网站:<https://www.liacaimofang.cn/>

(23)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官方网站:<http://www.jianfortune.com>

(24)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官方网站:<http://www.efunds.com.cn>

(25)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官方网站:<https://www.taixincf.com/>

(26)上海云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1515
官方网站:www.zhengtongfunds.com

(27)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6-0286
官方网站:<https://www.prolinkwm.com>

(28)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官方网站:<https://n.njqz.cn/>

(29)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官方网站:<https://www.nbbcb.com.cn>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发售,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电话:0755-23838000
传真:0755-82737441-0187
联系人:吉祥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陆奇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
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021)2323 8800
联系人:李崇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素宏、李崇